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WH-2021-1431D

项目名称：江口县 2021-2023 年食品抽检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类型：服务类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重要提示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壹万元人民币（¥10000元），其中A包5000元，B包5000元；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3、保证金必须存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的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账号：0614001600000057）；（指银行转账的形式）
  - 4、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公转账方式或电子保函，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自行缴纳保证金。
  - 5、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登记注册的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若选择转账形式）；
  - 6、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
  - 7、成功缴纳保证金后须获取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 未尽事宜请参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具体规定。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1年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2、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3、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提供复印件。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相应文件签署、密封、磋商准备（节选）

- 1、响应报价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3、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用于进入磋商会场时核实身份；

#### 四、响应报价文件主要内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响应的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2、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 3、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报价文件格式”内容准备响应报价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应提供评分办法（标准）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并准确标示页码，方便专家评分。

以上内容均为对供应商特别提醒，非磋商文件条款，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8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1
第八章 通用合同格式	52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响应报价。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编号：GZWH-2021-1431D
- 2、项目名称：江口县 2021-2023 年食品抽检机构采购项目
- 3、项目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预算：80 万元（为 1 年的预算费用）。其中 A 包 38.6 万元，最高限价 38.6 万元；B 包 41.4 万元，最高限价 41.4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2、磋商文件发售价格：每套 300 元整
- 3、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及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进行报名及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jyzx.trs.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2、磋商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室。

###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一部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 六、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      号：0614001600000057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本次采购的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运维服务采购。

####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供应商”）。

3.3 “招标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8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9 “天”系指日历天数。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

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采购邀请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7.1.3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7.1.4 采购需求

7.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6 通用合同条款

7.1.7 合同条款资料表

7.1.8 合同格式

7.1.9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叁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五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招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3.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 14. 报价货币

14.1 报价表中采用人民币报价。

####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资料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及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在线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

**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在线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品目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后加以密封。

★17.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在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7.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18.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18.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2 注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3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否则将可能导致价格折扣遗漏。

19. 样机（品）递交：无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响应文件的拒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2.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磋商参与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用于验证身份。

##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本项目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专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5.1 磋商或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 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6.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6.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6.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26.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6.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6.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6.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6.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6.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26.5.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6.5.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6.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6.5.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7.3 磋商小组将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4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资料表”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 28. 磋商过程的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29.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9.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9.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9.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

### 30.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30.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0.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0.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0.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3.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4.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其他**

### **35. 成交服务费**

35.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5.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5.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 **36.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6.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6.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36.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6.1.1）至（36.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7.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8. 解释权**

3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说 明</b>	
3.1	采购人：江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铜仁市江口县
3.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 联 系 人：项目一部 电 话：0851-85801822
4.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定方法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5.3	本项目为 <u>服务</u> 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b>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13.1	(1) 报价应包括： <b>检测费、人工费、购样费、相关设备折旧费用、销售费用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b> (2) 供应商须对产品包进行响应报价，本项目共2个产品包。
13.4	本项目采购预算： <b>80万元人民币，A包38.6万，B包41.4万。</b>
15	<b>保证金缴纳要求：</b> 1、保证金必须存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指定账户（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账号：0614001600000057）； 2、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公转账方式或电子保函，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一办事指南，自行缴纳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登记注册的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类）； <b>4、保证金缴纳金额：壹万元人民币（¥10000元），其中A包5000元，B包5000元；</b> 5、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b>6、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b> 7、投标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
16.1	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17.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盘或者光盘）壹份。

条款号	内 容
18.2	项目名称：江口县 2021-2023 年食品抽检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WH-2021-1431D
18.2.3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否则将可能导致价格折扣遗漏。
20.1	响应文件递交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20.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b>磋商与评定方法</b>	
23.1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27.3	评定方法：详见第五章。
27.4	评定将以 <b>产品包</b> 为基础。
<b>授予合同</b>	
29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b>其 他</b>	

条款号	内 容																
35	<p>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b>中标金额</b>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423 1345 88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b>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缴纳账户：</p> <p>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p> <p>    开 户 行：工行贵阳市云岩支行</p> <p>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p>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A包 食用农产品等抽检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部分

##### 1、抽检内容：

食用农产品 300 批次、应急专项 30 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2000 批次；注：该任务量为 2021 年度任务量，若后两年续签合同，任务量以当年上级下达的实际任务量为准。（详见附件）

##### 2、抽检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0 版）》以及国家法定标准，作为判定依据。

##### 3、检验时限：

中标方接到样品，在取得检验必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法定质量标准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出具检验报告时间）

在采购方与第三方委托人同等的条件下，中标方应优先完成对采购方的检测任务；中标方在承担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品种同批次产品的委托检验，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

##### 4、检验结果的送达：

4.1、检验报告书出具之日起，应于 2 日内将检验报告送达采购方。

4.2、采购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药品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验申请；逾期申请复验的将不再受理。

##### 5、检验报告的提供：

5.1、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方应当向采购方提供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的检验报告；

5.2、中标方对其检验的结果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评价。

5.3、中标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报告汇总时限要求

6.1、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检验、数据录入、数据汇总、检验报告送达等工作；

6.2、分别完成（季度、半年度、全年度分析报告）抽检数据汇总，报送检验结果汇总信息；

6.3、每年度须在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抽检工作报告报送采购方。

##### 7、应急工作的实施

7.1、根据采购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中标方应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情况检验，超出项目检验量涉及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7.2、采购方须向中标方提供技术支持，发布有关药品安全信息，必要时中标方须派出相关人员配合，中标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对外发布与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7.3、中标方能应急抽检时间响应应在 2 小时内。

2021年铜仁市江口县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实施表（附件1）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测指标	重点监测范围	抽检批次	抽样量	样品编号	备注（抽样要求）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特布他林、呋喃唑酮代谢物、氯丙嗪、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b>氟苯尼考</b>	铜仁市江口县辖区内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商场	60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kg。1/2检验，1/2备份。	国抽APP自动生成	重点品种：乌鸡
				牛肉	土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氯霉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地塞米松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kg。1/2检验，1/2备份。		
			禽肉	鸡肉	氧氟沙星、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培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刚烷胺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kg。1/2检验，1/2备份。		
				鸭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kg。1/2检验，1/2备份。		
				其他禽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kg。1/2检验，1/2备份。		
			畜副产品	猪肝	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b>氟苯尼考</b>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kg。1/2检验，1/2备份。		

				牛肝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1/2 备份。		
				羊肝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1/2 备份。		
				猪肾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b>氟苯尼考</b>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1/2 备份。		
				牛肾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1/2 备份。		
			禽副产品	鸡肝	总砷（以 As 计）、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1/2 备份。		
				其他禽副产品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1/2 备份。		
2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多西环素、 <b>甲硝唑</b> 、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3kg。1/2 检验，1/2 备份。		

			其他禽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烷胺、金刚乙胺、磺胺类(总量)、氟虫腓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3kg。1/2 检验, 1/2 备份。		
3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sub>2</sub> 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	200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 1/2 备份。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 1/2 备份。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腓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 1/2 备份。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灭多威、涕灭威、久效磷、甲拌磷、毒死蜱、乐果、克百威、氟虫腓、甲基毒死蜱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 1/2 备份。		
				菜薹	氟虫腓、氧乐果、联苯菊酯、甲基异柳磷、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甲胺磷、敌百虫、甲拌磷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 1/2 备份。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腓、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镉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 1/2 备份。		
				芹菜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腓、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辛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 1/2 备份。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腓、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镉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 1/2 备份。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甲胺磷、乙酰甲胺磷、 <b>甲拌磷</b> 、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1/2 备份。		
			大白菜	毒死蜱、氧乐果、啶虫脒、甲胺磷、氟虫腈、阿维菌素、克百威、水胺硫磷、硫线磷、甲基异柳磷、 <b>甲拌磷</b> 、 <b>镉</b>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1/2 备份。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杀扑磷、甲胺磷、水胺硫磷、氟虫腈、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1/2 备份。		
辣椒			镉（以 Cd 计）、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1/2 备份。			
番茄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溴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1/2 备份。			
甜椒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甲基对硫磷、 <b>甲拌磷</b>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1/2 备份。			
瓜类蔬菜		黄瓜	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1/2 备份。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氟虫腈、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 <b>甲拌磷</b>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1/2 备份。			
菜豆		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涕灭威、氟虫腈、甲胺磷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5kg。1/2 检验，1/2 备份。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铅(以Pb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甲拌磷、克百威、涕灭威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5kg。1/2检验, 1/2备份。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拌磷、甲胺磷、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5kg。1/2检验, 1/2备份。		
			水生类蔬菜	莲藕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多菌灵、啉虫脲、敌百虫、氧乐果、克百威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5kg。1/2检验, 1/2备份。		
4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丁硫克百威、啉虫脲、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对硫磷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kg。1/2检验, 1/2备份。		
				梨	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kg。1/2检验, 1/2备份。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kg。1/2检验, 1/2备份。			
			桃	苯醚甲环唑、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溴氰菊酯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kg。1/2检验, 1/2备份。			
			油桃	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涕灭威、氧乐果、敌敌畏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kg。1/2检验, 1/2备份。			
			杏	克百威、氧乐果、氟硅唑、腈苯唑、抗蚜威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kg。1/2检验, 1/2备份。			
			李子	多菌灵、甲胺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敌敌畏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2kg。1/2检验, 1/2备份。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b>甲拌磷</b>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 1/2 备份。			
		柚	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溴氰菊酯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 1/2 备份。			
		柠檬	狄氏剂、对硫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 1/2 备份。			
		橙	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虫脒、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 1/2 备份。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辛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 1/2 备份。		
			草莓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 <b>甲拌磷</b> 、克百威、联苯菊酯、烯酰吗啉、氧乐果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 1/2 备份。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 <b>氯吡脞</b> 、氧乐果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 1/2 备份。		
		西番莲(香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敌百虫、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 1/2 备份。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苯醚甲环唑、 <b>吡唑醚菌酯</b> 、对硫磷、多菌灵、 <b>氟虫腈</b> 、 <b>甲拌磷</b> 、腈苯唑、辛硫磷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 1/2 备份。		
			芒果	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啞菌酯、戊唑醇、氧乐果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 1/2 备份。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 <b>甲拌磷</b> 、克百威、氧乐果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		

							1/2 备份。		
				柿子	克百威、涕灭威、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1/2 备份。		
				菠萝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1/2 备份。		
				荔枝	敌敌畏、多菌灵、三唑磷、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1/2 备份。		
				龙眼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1/2 备份。		
				石榴	克百威、敌百虫、苯醚甲环唑、硫环磷、硫线磷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1/2 备份。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1/2 备份。		
				甜瓜类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2kg。1/2 检验，1/2 备份。		
5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 <b>氟苯尼考</b>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60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1.5kg。1/2 检验，1/2 备份。		重点品种: 黄颡鱼、鲢鱼、鳙鱼、鳊鱼、鲈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

										鱼、鳙鱼、鳊鱼、黄鳝等
			淡水虾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b>氟苯尼考</b>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1.5kg。1/2检验，1/2备份。			
			淡水蟹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1.5kg。1/2检验，1/2备份。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b>氟苯尼考</b>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地西泮、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1.5kg。1/2检验，1/2备份。			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海水虾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b>氟苯尼考</b>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1.5kg。1/2检验，1/2备份。			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海水蟹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1.5kg。1/2检验，1/2备份。			重点品种：梭子蟹等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b>氟苯尼考</b>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1.5kg。1/2检验，1/2备份。			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抽取总量不得少于 1.5kg。1/2 检验，1/2 备份。	
--	--	-------	-------	--	--	-------------------------------	--

附件 2: 2021 年铜仁市江口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计划实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指标	重点监测范围	抽检批次
1	食用农产品（视监管需求而定）	检验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年版）》执行	据监管需求定	2000
合计				2000

附件 3: 2021 年铜仁市江口县应急及专项抽检计划实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指标	重点监测范围	抽检批次
1	视监管需求而定	检验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年版）》执行	据监管需求定	30
合计				30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 **服务期：**3年（注：本次采购预算为1年的费用，合同1年1签，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综合评判是否续签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每年度在抽检工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4. **验收：**
  - 4.1. 验收标准：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4.2.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年度检验任务完成后进行验收，即中标方完成各项工作，提交检验报告、统计表、质量分析报告、通知记录给采购人签收后即可。
- 5、**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定，以签订合同为准！**

## B包 餐饮环节等抽检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部分

#### 1、抽检内容：

餐饮环节 20 批次、小作坊 161 批次、流通环节 60 批次；注：该任务量为 2021 年度任务量，若后两年续签合同，任务量以当年上级下达的实际任务量为准。（详见 B 包附件）

#### 2、抽检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0 版）》以及国家法定标准，作为判定依据。

#### 3、检验时限：

中标方接到样品，在取得检验必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法定质量标准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出具检验报告时间）

在采购方与第三方委托人同等的条件下，中标方应优先完成对采购方的检测任务；中标方在承担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品种同批次产品的委托检验，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

#### 4、检验结果的送达：

4.1、检验报告书出具之日起，应于 2 日内将检验报告送达采购方。

4.2、采购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药品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验申请；逾期申请复验的将不再受理。

#### 5、检验报告的提供：

5.1、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方应当向采购方提供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的检验报告；

5.2、中标方对其检验的结果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评价。

5.3、中标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报告汇总时限要求

6.1、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检验、数据录入、数据汇总、检验报告送达等工作；

6.2、分别完成（季度、半年度、全年度分析报告）抽检数据汇总，报送检验结果汇总信息；

6.3、每年须在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抽检工作报告报送采购方。

#### 7、应急工作的实施

7.1、根据采购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中标方应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情况检验，超出项目检验量涉及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7.2、采购方须向中标方提供技术支持，发布有关药品安全信息，必要时中标方须派出相关人员配合，中标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对外发布与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7.3、中标方能应急抽检时间响应应在 2 小时内。

B 包附件

<b>江口县 2021 年食品抽检项目表</b>				
序号	抽检环节	食品名称	检测项目	批次
1	餐饮环节	米粉/米皮/绿豆粉	二氧化硫、铅、总砷、黄曲霉素 B1、甲醛次硫酸氢钠	20
		酸汤（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总砷、铅	
		大米	黄曲霉毒素 B1、铅、总汞、总砷、镉	
		挂面	溴酸钾、铅、过氧化苯甲酰	
		菜籽油	丁基羟基茴香醚、二丁基羟基甲苯、特丁基对苯二酚、总砷、溶剂残留量、铅、苯并 [a] 芘	
		小麦粉	苯并 [a] 芘、过氧化苯甲酰、铅、镉	
		酱油	总砷、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醋	铅、总砷、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火腿肠	亚硝酸盐、铅、铬、镉、苯甲酸及其钠盐	
		自制汤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粉丝	铝的残留量、二氧化硫残留量、铅	
		火锅底料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总砷、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豆腐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包子、馒头	山梨酸及其钾盐、苯甲酸及其钠盐、铅、甲醛次硫酸氢钠	
2	小作坊	挂面	溴酸钾、铅、过氧化苯甲酰	161
		菜籽油	酸值、过氧化值、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铅、总砷	
		米皮/米粉/绿豆粉	二氧化硫、铅、总砷、黄曲霉素 B1、甲醛次硫酸氢钠	
		蛋糕/面包	铅、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豆腐/豆腐干	铅、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白酒	甜蜜素、酒精度、甲醇、铅、氰化物、三氯蔗糖	
3	流通环节	挂面	溴酸钾、铅、过氧化苯甲酰	60
		菜籽油	丁基羟基茴香醚、二丁基羟基甲苯、特丁基对苯二酚、总砷、溶剂残留量、铅	
		饮料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甜蜜素、安赛蜜	
		乳制品	铅、铬、三聚氰胺	
		方便食品	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铅	
		饼干	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山梨酸及其钾盐、苯甲酸及其钠盐、铅、甜蜜素	
		醋	铅、总砷、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水饺、元宵等	过氧化值、糖精钠、铅	
		糖果制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铅	
		料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甜蜜素	
		酱油	总砷、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盐	铅、镉、碘、总砷、总汞	
		鸡精	甜蜜素、总砷、铅、糖精钠	
		味精	谷氨酸钠、铅、总砷、糖精钠	
		火锅底料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总砷、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腌腊肉制品	亚硝酸盐、过氧化值、铅、镉、总砷、胭脂红	
		薯类和膨化食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亚硝酸盐、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水果罐头	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甜蜜素	
		茶叶	铅、六六六、滴滴涕、氟氰戊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乙酰甲胺磷、顺式氰戊菊酯、氯菊酯、水溶性灰分碱度	
		白酒	甜蜜素、酒精度、甲醇、铅、氰化物、三氯蔗糖	
包装饮用水	亚硝酸盐、余氯、耗氧量、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月饼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钾及其钠盐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糖精钠、安赛蜜
	豆腐/豆腐干	铅、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1. 服务期：**3年（注：本次采购预算为1年的费用，合同1年1签，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综合评判是否续签合同。）
-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每年度在抽检工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 4. 验收：**
  - 4.1. 验收标准：**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4.2.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年度检验任务完成后进行验收，即中标方完成各项工作，提交检验报告、统计表、质量分析报告、通知记录给采购人签收后即可。
- 5. 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定，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包）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二、评定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资格性审查表格：

序号	审查内容
1	保证金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	<b>诚信资格要求：</b>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b>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b> 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提供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格：**

序号	审查内容
1	正副本数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6.5 条“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的情形和其他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后，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服务要求、服务期、服务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两家**），否则应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7.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

度等。技术能力、服务能力、诚信度是关键，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 A 包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p> <p>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p> <p>③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p> <p>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p> <p>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p>(4)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b>注：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b></p>

	<p>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低于预算价 60%的须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④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p>
--	--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2.1、CMA 认证能力评价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取得 CMA 认证能力情况（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包括通过的产品和参数总和）进行评审：</p> <p>(1) 1400 项（含）以上的：5 分；</p> <p>(2) 1000 项（含）以上的：3 分；</p> <p>(3) 800 项（不含）下上的：1 分；</p> <p>注：证明材料为提供有效 CMA 认证证书复印件。</p>
2.2、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评价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起至今，参加能力验证项目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法添加物、品质/营养成分等 6 个领域进行评审：</p> <p>(1) 6 个领域结果均为满意的得 3 分；</p> <p>(2) 少一个领域的或者结果不是为满意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验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p>
2.3、权威机构授权评价	10	<p>(1)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云工程检验检测数据管理平台”在项目所在地的授权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监委关于对国家食品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授权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2.4、检测设备评价	9	<p>具有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荧光定量 PCR 仪，每套得 1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证明材料为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p>
2.5、检验人员数	3	<p>根据在投标企业拥有食品检验业务相关人员的数量进行评审：</p>

量评价		(1) 60人(含)以上：3分； (2) 40-59人：2分； (3) 39人以下：1分； 注：须提供社保缴费明细单(2020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及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2.6、参与食品安全相关课题或标准制定修订工作评价	10	近三年内，投标人承担过食品安全相关课题或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情况进行评审： (1) 承担过省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地方标准修订研究的计10分； (2) 承担过地市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地方标准修订研究的计5分； 注：证明材料为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书，以及科研项目文字性成果材料或标准制修订的文字性成果等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得分不作累加。

3. 商务分：【满分5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3.1、投标人类似业绩评价	22	(1) 2017年至今，承担过国家级食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工作1次(含)得3分，最高得9分。 (2) 2017年至今，承担过项目所在地省级食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工作1次(含)得2分，最高得8分。 (3) 2017年至今，承担过项目所在地市级食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工作1次(含)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业绩均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响应时间评价	5	根据投标人样品从抽样地点到达检测实验室时间响应进行评价： (1) 时间<60分钟的：5分； (2) 60分钟的≤响应时间<2个小时的：2分； (3) 时间≥2小时的：0分。 注：①考虑样品的特殊性，抽取的样品运输时间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②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测算投标人提供的CMA资质上所述实验室到江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时间的截图；③提供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未同时符合以上3点的不得分。
3.3、检测场地布局及规模评价	5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须具备开展食品检验所必需的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工作场所。根据与工作相适应的检测场地面积、具体布局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25000(含)平方米以上：5分； (2) 10000(含)~25000(不含)平方米：3分；

		<p>(3) 5000 (含) ~10000 (不含) 平方米：2 分；</p> <p>(4) 5000 (不含) 平方米以下：1 分。</p> <p>注：须提供检测场地证明，包括购买或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或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p>
3.4 不良记录评价	3	<p>投标人承诺无国家级实验室不良记录的：3 分；</p> <p>有不良记录的：0 分。</p> <p>注：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法人印章，格式自拟。</p>
3.5、是否列入食品复检机构评价	5	<p>投标人列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名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6、检测方案评价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合理，得 2~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不够完整，不合理，得 0~1 分；</p>
3.7、项目实施方案评价(增加主观分)	5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工作进度、②抽样人员安排、③异议处理措施、④异议联络人员名单、⑤抽检应急保障措施（如遇到食品中毒事件、停水停电等）、⑥封样和样品运输、⑦贮存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1) 实施方案中至少涵盖以上 7 项且表述符合采购需求的该项得满分 5 分；</p> <p>(2) 缺少 1 项或其中 1 项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能达到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扣 1.5 分/项，扣完为止。</p>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4.1	政策性加分（1）	2 分	<p>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公示的“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b>总得分基础上</b>，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4.2	政策性加分（2）	3 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p>

			<p>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p>
--	--	--	---

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供应商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二) B包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p> <p>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p> <p>③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p> <p>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p> <p>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p>(4)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注：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低于预算价 60%的须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④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p>
--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2.1、检测能力指标范围评价分	20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附表所涵盖的检测项目与本项目 B 包附件《江口县 2020 年食品、化妆品抽检项目表》中检测项进行核对评审：</p>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附件 1 中本项目检测项的得满分 20 分；</p> <p>(2) 若提供的附表中少于附件 1 中本项目检测项的扣减 5 分/项，扣完为止。</p> <p>注：①投标人须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并须核查原件。</p> <p>②响应文件中附表复印件须用记号标注出本次项目附件 2 中的检测项，评委会据此评分。</p>
2.2 投标人检测人员实力评价	15	<p>(1) 投标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为：10 人及以上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为：9~6（含 6）人的得 8 分；</p> <p>(3) 投标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为：5 人及以下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供该人在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即可）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3 能力验证和监督考核评价	15	<p>投标人参加 2019 年-2020 年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项目和接受监管部门考核情况进行评审：</p> <p>参加 10 个以上能力验证项目且结果均为满意的得 15 分；少一个满意结果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能力验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核查原件）</p>

**3. 商务分：【满分 4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3.1、投标人类似业绩评价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评审： 提供 1 分类似检测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证明材料为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3.2、技术服务方案	10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工作进度、②抽样人员安排、③异议处理措施、④异议联络人员名单、⑤抽检应急保障措施（如遇到食品中毒事件、停水停电等）、⑥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保障措施⑦）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1）技术方案中满足或优于以上 7 个方面内容，针对性、适宜性强，表述符合采购需求，评价最好的得满分 10 分、 （2）技术方案缺项的扣 2 分/项，整体内容针对性较弱或不切合采购需求的扣减 2 分/项，扣完为止。
3.4、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	15	（1）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近三年来承担市级以上食品或农产品及药品检验检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的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在科技创新工作方面评为先进集体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4.1	政策性加分（1）	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公示的“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 <b>总得分基础上</b> ，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4.2	政策性加分（2）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供应商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产品包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3. 备 件

13.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4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

**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5.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交货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

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 1.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 1. 2 如买方根据第 7. 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 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 1.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 1.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 1.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 1.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江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铜仁市江口县
7	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要求
10	交货条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售后服务标准：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	备 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项目经用户方验收合格无误后，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书，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卖方相应的响应文件；（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3）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 第八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

甲方(采购人)：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_\_\_\_\_

2.2 服务地点： \_\_\_\_\_

###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 4、付款方式与条件

####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

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以下格式本项目两个产品包通用)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三) 行业行政法规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提供复印件。

(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 1、报价书格式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

四、商务部分.....

- 1、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2、类似业绩
- 3、实施方案
- 4、其他商务资料等
- .....

五、其他部分.....

- 1、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磋商现场递交给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 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三）行业行政法规资质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提供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二、价格部分

## 1. 报价书格式

# 报价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GZWH-2021-1431D），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产品包包号：\_\_\_\_\_

序号	抽检产品名称	检验费 (元/批次)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元）：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服务期（日历日）：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中抽检项目名称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价格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产品包号：\_\_\_\_\_ 单位：元

1	序号				
2	抽检项目名称				
3	提供服务供应商				
4	抽检批次				
5	检验费				
6	人工费				
7	购样费				
8	技术服务费				
9	相关设备折旧费用				
10	.....				
11	.....				
12	保险费用				
13	其他				
14	报价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磋商总价为准。分项报价仅作为磋商评审专家对响应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2、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不得漏报项目，因漏报项目而造成的相应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产品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四、商务部分



---

**2、项目实施方案**

**3、其他商务资料等**

## 四、其他部分

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2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收费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磋商报价、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